

警察通例

4-11 紀律部隊特別津貼和上班候命工作津貼

在不違反下列各段所載規則的情況下，員佐級人員、督察和高級督察如須逾時執行職務，而又無法在一段合理時間內（通常在執行職務後一個月內）或在輪班制度的同一週期內獲給假補償的話，可獲發給紀律部隊特別津貼。

2. 下列人員沒有資格支取紀律部隊特別津貼：

- (a) 薪金（包括署任薪津和外地僱員津貼在內）超過妃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23點的人員；
- (b) 因執行總督察級或以上階級人員的職務而支取署任津貼的人員；
- (c) 正在受訓期間而需要從事與訓練有關的額外工作的人員。

3. 額外工作時數乃指超逾每週規定工作51小時的工作時數。每週規定的51小時工作時數乃包括：

- (a) 每天上班前和下班後的檢閱時間，每次半小時；及
- (b) 連續當值7小時後的1小時用膳時間。

公眾假期、事假、例假、病假及因額外工作時間而獲得的補假，均計算在這51個小時的工作時間內。公眾假期或全日放假，皆以8個半小時計算。

4. 有時候，由於輪班制度的關係，一名警務人員在某一星期內工作的時數，可能較另一個星期為多。遇到這類情況時，紀律部隊特別津貼應根據該名人員在輪班制度整個週期裏當值的總時數計算。

5. 每小時賺取的紀律部隊特別津貼，乃按「月薪 \times 1/210」的公式計算。月薪可包括外地僱員津貼和署任津貼，但須遵照銓叙規例第676條第②款的規定。

6. 執行額外職務的情況，應當嚴加控制，警務人員在執行額外職務之前，必須獲得下文第7段所指定的人員批准。然而，隸屬刑事部行動單位和特別職務隊的警務人員，可能會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需要執行額外職務，而無法事前取得特定批核人員的批准。遇到這類情況時，員佐級人員應臨時向當值的督察或高級督察取得批准。不論屬何種情形，執行額外職務的警務人員，只有在事後盡快取得特定批核人員的追認，才可獲發給紀律部隊特別津貼。如須進一步執行額外職務，應事先得到批准。

7. 批核人員和驗證人員的階級分述如下：

申領津貼的人員	批核人員	驗證人員
警員、高級警員、 警長、警署警長	總督察或以上	督察或以上
督察、高級督察	警司或以上	總督察或以上

倘若申領紀律部隊特別津貼者為一名警員或警長，而唯一負責監督該人是一名警署警長的話，則該名警署警長可破例地驗證該項申請。

8. 一般來說，驗證人員與批核人員不應同屬一人，但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有需要由同一人充當這兩個角色。

9. 在水警總區的範圍內或在警務處副處長(人事)認可的特殊情況裏，有部份警務人員需要執行額外職務，而此等額外職務乃列作輪班制的一部份。只要這些輪值表事前得到一名階級不低於特定批核人員的人員批准，超過執行額外職務的人員便毋須另行事先申請批准。

10. 批核人員必須確保，為某種目的而執行的額外職務，乃絕對無法避免，而臨時重新調配人手也不能達到這個目的，並且確保此等額外職務減至最少而又能配合行動上的需要。

11. 額外職務的類別必須符合總部通令的規定，或只有在警務處副處長(人事)認可的特定情況下，執行額外職務的人始有資格申領紀律部隊特別津貼。

12. 在警察機動部隊各大隊中充當警務處處長後備隊人員的警務人員，可獲發給上班候命工作津貼。在其他情況下候命工作的警務人員，必須得到警務處副處長(人事)批准，方可獲發給執行額外職務的津貼。

13. 上班候命工作津貼的計算方法，與紀律部隊特別津貼相同，並且受到本條警察通例所載的規則限制。

14. 假如在歷時半個小時的額外職務中，有一部份屬於候命工作，另一部份屬於一般性質的的逾時工作的話，應以佔去較長時間的工作為準。

15. 下列規則適用於紀律部隊特別津貼／上班候命工作津貼的發放：

- (a) 每一更份執行的額外職務，必須至少歷時一個小時，始可獲發給紀律部隊特別津貼／上班候命工作津貼。執行一小時的額外職務後，紀律部隊特別津貼／上班候命工作津貼則以半小時為計算單位。每一更份內歷時不足一小時的額外職務，或在最初一小時過後所執行的額外職務如不足半個小時，均不能計算入紀律部隊特別津貼／上班候命工作津貼之內。
- (b) 警察和高級督察在一個月內所執行的額外職務如不超過24小時，便不能支取紀律部隊特別津貼，只可以補假形式抵銷，但得視乎警隊當時須否應付急務而定，並且要符合警察通例第8-05條所載的規定。就本條通例來說，「一個月」是指一個指定的歷月或指月中任何一日至下月中同一日之前一日的一段期間。
- (c) 除非事先經人事及訓練處處長批准，否則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在一個月內執行額外職務如超過60小時，均不會獲批准發給紀律部隊特別津貼／上班候命工作津貼。

- (d) 在任何一個指定的歷月內，一名警務人員所賺取的薪金及紀律部隊特別津貼／上班候命工作津貼，總額不得超過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28點的薪金額。「薪金」乃包括署任津貼和外地僱員津貼在內。
- (e) 晉升後的警務人員所支取的紀律部隊特別津貼／上班候命工作津貼，會予以調整，並追溯至晉升之日。

16. 有關紀律部隊特別津貼／上班候命工作津貼的申請，應根據警察總部財政科所發出的指示呈交。